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35,056.72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590,168.0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7,107,879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2,175,3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39,874.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符合《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于 2026 年度中期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同时符合上述前置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和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